**政协甘肃省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责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是我省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省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辰与共”的方针，对我省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同时组织参加本会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下设12个正厅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厅、研究室、委员工作委员会，以及9个专委会（提案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其中办公厅下设6个处室,分别为秘书处、人事处、行政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接待联络处、信息处； 研究室下设3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经济处、社会处； 委员工作委员会下设2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委员联络处；各专委会分别下设一个正处级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纪委）、工会以及省纪委派驻机构纪检组。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办公厅厅机关为行政单位。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参公单位1个，为省政协统办一号楼管理处。

**（三）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二类1个，为省政协民主协商报社。

三、部门预算指标注解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5322.30万元，较2016年4196.74 万元增加1125.56万元，增长26.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退休养老金、离休费提标政策，调整与工资挂钩的公用经费标准。

**（二）项目支出**

**1.项目分类分级情况**

**（1）重大改革发展项目0个。**

**（2）转移支付项目0个。**

**（3）**专项业务活动费项目9个，主要是：①省政协全委会会议费600万元。会议时间2017年元月上旬，会期8天，参会人数986人，标准每人每天760元，合计600万元； ②省政协常委会会议费120万元。常委会会议每年召开4次，每次人数为150人，会期3天，标准每人每天650元，每次经费30万元； ③政协委员活动视察及全国政协委员集中经费400万元。为31名住甘全国政协委员集中、调研、考察、视察及590名省政协委员视察、调研、考察经费；④关系不在政协机关的领导及人员工作经费200万元。关系不在政协机关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工作人员100人，每人每年工作经费2万元，合计200万元；⑤委员培训费50万元，每年培训委员330人，培训时间为4天，每人每天380元，合计50万元； ⑥专委会经费400万元，为省政协10个专委会下乡调研活动经费； ⑦《民主协商报》办报补贴60万元，为省政协民主协商报社印刷费、稿费、邮寄费、办公费及相关费用； ⑧物业管理费260万元，为省政协机关物业、水电暖、天然气及维修等费用； ⑨修缮经费187万元，为非税收入返还收入，主要用于补贴省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食堂及食堂修缮等。

专项业务费执行计划见草案附表8。

**（4）**其他项目5个，主要是：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活动场所维修改造经费337万元、地下车库维修改造工程89.84万元、省政协文史委文史资料数据库建设经费38.55万元、省政协信息处机房网络升级改造经费53.55万元、省政协统办一号楼监控系统改造工程74万元。

**2.项目评审情况**

2017年申请项目共14个，其中新增申请项目5个，全部纳入预算评审，涉及金额554.39万元，占项目预算申报总额的28.69%。省财政厅从专家库抽调了专家对我厅2017年预算新增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通过专家评审，我厅新增的5个项目，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14〕2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17-2019年财政收支规划和2017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财预〔2016〕34号）要求做了申报，所有项目申报程序合规，内容填写全面，资料齐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可行，具备执行条件；项目支出内容真实、合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3.项目支出增加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294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47.70万元，较2016年2471.38万元增加476.32万元，增长19.27%，原因是新增几个一次性维修专项。

**（三）政府支出功能分类指标**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78.54万元，较2016年增加1669.18万元，增长32.05%。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9.75万元，较2016年增加272.49万元，增长23.96 %。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6.56万元，较2016年增加60.76万元，增长3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费用相应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14.70万元，较2016年增加59.00万元，增长37.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费用相应增加。

**（四）非税收入**

2017年本部门共有2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17年计划征收252.54万元。其中：省级批准设立2个，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2017年分别计划征收220万元、32.54万元。

四、部门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32.87万元，同上年预算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0万元，同2016年持平，预计出国人数3批次10人数，主要用于政协省级干部因公出（境）国经费预算支出。实际发生费用由财政厅据实拨付，在部门决算中如实反映。

2.公务接待费 218.38万元，同2016年基本持平，预计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800人次，主要用于政协办公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49万元，较2016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今年调研任务繁重、下乡用车频繁；二是在职省级干部及离退休省级干部保留车辆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按照财政厅现行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集中管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本单位据实拨付。

（二）、其他部门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情况

1.会议费732万元，包括省政协全委会、常委会及其他各类会议的支出，而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等各类费用，同2016年持平。

2.培训费 86.34万元，较2016年增加35.83万元，增长70.3%，主要原因是省政协组织办公厅机关及市州政协干部培训任务大幅增加。

3.机关运行费2601.51万元，较2016年增加191.74万元，增长6.13 %。原因是人员增加使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零，故表十为空表。

5、2017年省政协办公厅及其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97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为250.83万元，政府采购社会服务预算为720万元。

五、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17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组织自评项目16个，涉及2947.70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100 %。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指省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省财政厅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7年省政协部门预算表公开表（表1-表10）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7年2月6日